

# 2023年厂房租赁合同(通用7篇)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厂房租赁合同篇一

出租方：\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职务：\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租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授权代表：\_\_\_\_\_

职务：\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 甲方将位于\_\_\_\_\_的厂房或仓库(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乙方使用。租赁物面积经甲乙双方认可确定为\_\_\_\_\_平方米。

1.2 本租赁物的功能为\_\_\_\_\_, 包租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 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 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3 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 由乙方自行管理。

##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租赁期限为\_\_\_\_\_年, 即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2 租赁期限届满前\_\_\_\_\_个月提出, 经甲方同意后, 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 乙方有优先权。

## 第三条 免租期及租赁物的交付

3.1 租赁物的免租期为\_\_\_\_\_个月, 即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免租期届满次日为起租日, 由起租日开始计收租金。

3.2 在本出租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日内, 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 且乙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

## 第四条 租赁费用

4.1 租赁保证金：本出租合同的租赁保证金为首月租金的\_\_\_\_\_倍，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

4.2 租金：租金第1年至第2年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元，第3年至第5年每年租金将在上年的基础上递增\_\_\_\_\_%;第6年起的租金，将以届时同等位置房屋的租金水平为依据，由甲乙双方另行共同商定。每年的\_\_\_\_\_月\_\_\_\_\_日作为每年租金调整日。

4.3 物业管理费：物业管理费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元。

4.4 供电增容费：供电增容的手续由甲方负责申办，因办理供电增容所需缴纳的全部费用由承担。

## 第五条 租赁费用的支付

5.1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前，向甲方支付部份租赁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租赁保证金的余额将于\_\_\_\_\_月\_\_\_\_\_日\_\_\_\_\_日前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完毕。租赁期限届满，在乙方已向甲方交清了全部应付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及因本租赁行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按本合同规定承担向甲方交还承租的租赁物等本合同所约定的责任后\_\_\_\_\_日内，甲方将向乙方无条件退还租赁保证金。

5.2 乙方应于每月\_\_\_\_\_号或该日以前向甲方支付当月租金，并由乙方汇至甲方指定的下列帐号，或按双方书面同意的其它支付方式支付(甲方开户行：\_\_\_\_\_帐号：\_\_\_\_\_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租金总额的\_\_\_\_\_。

5.3 乙方应于每月\_\_\_\_\_日或该日以前按第4.3条的约定向甲方支付物业管理费。逾期支付物业管理费，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物业管理费总

额的\_\_\_\_\_。

5.4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开始申办供电增容的有关手续，因供电增容所应交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增容，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甲方申办有关手续期间向甲方支付有关费用。

## 第六条 租赁物的转让

6.1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甲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甲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在同等受让条件下，乙方对本出租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 第七条 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7.1 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年审，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7.2 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7.3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八条 防火安全

8.1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_\_\_\_\_有关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8.2 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8.3 租赁物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消防主管部门批准。

8.4 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甲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但应事先给乙方书面通知。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

## 第九条 保险责任(也可以没有此条)

在租赁期限内,甲方负责购买租赁物的保险,乙方负责购买租赁物内乙方的财产及其它必要的保险(包括责任险)。若甲乙双方未购买上述保险,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赔偿及责任分别由甲乙双方承担。

## 第十条 物业管理

10.1 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10.2 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_\_\_\_\_市法规以及甲方有关租赁物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倘由于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并收到承租方支付租金及保证金款项后生效。

出租方: (签字)

承租方: (签字)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代表(签字): \_\_\_\_\_ 代表(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厂房租赁合同篇二

授权代表: \_\_\_\_\_ 职务: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承租方: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职务: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 甲方将位于\_\_\_\_\_的厂房或仓库租赁于乙方使用。租赁物面积经甲\_双方认可确定为\_\_\_\_\_平方米。

1.2 本租赁物的功能为\_\_\_\_\_,包租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3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 第二条租赁期限

2.1租赁期限为\_\_\_\_\_年，即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2租赁期限届满前\_\_\_\_\_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 第三条免租期及租赁物的交付

3.1租赁物的免租期为\_\_\_\_\_月，即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免租期届满次日为起租日，由起租日开始计收租金。

3.2在本出租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日内，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且乙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

## 第四条租赁费用

### 4.1租赁保证金

本出租合同的租赁保证金为首月租金的\_\_\_\_倍，即人民币\_\_\_\_\_元。

### 4.2租金

租金第\_\_\_\_\_年至第\_\_\_\_\_年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元，第\_\_\_\_\_年至第\_\_\_\_\_年每年租金将在上年的基础上递增\_\_\_\_\_%第\_\_\_\_\_年起的租金，将以届时同等位置房屋的租金水平为依据，由甲\_双方另行共同商定。每年的\_\_\_\_月\_\_\_\_日作为每\_\_\_\_\_年租金调整日。

#### 4.3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元。

#### 4.4 供电增容费

供电增容的手续由甲方负责申办，因办理供电增容所需缴纳的全部费用由承担。

#### 第五条 租赁费用的支付

5.1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前，向甲方支付部份租赁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租赁保证金的余额将于\_\_\_\_\_月\_\_\_\_日前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完毕。

租赁期限届满，在乙方已向甲方交清了全部应付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及因本租赁行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按本合同规定承担向甲方交还承租的租赁物等本合同所约定的责任后\_\_\_\_日内，甲方将向乙方无条件退还租赁保证金。

5.2 乙方应于每\_\_\_\_\_月\_\_号或该日以前向甲方支付当\_\_\_\_\_月租金，并由乙方汇至甲方指定的下列帐号，或按双方书面同意的其它支付方式支付。

甲方开户行：\_\_\_\_\_

帐号：\_\_\_\_\_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_\_\_\_\_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租金总额的\_\_\_\_\_。

5.3 乙方应于每\_\_\_\_\_月\_\_日或该日以前按第4.3条的约定向甲方支付物业管理费。逾期支付物业管理费，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_\_\_\_\_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物业管理费总额的\_\_\_\_\_。



5.4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开始申办供电增容的有关手续，因供电增容所应交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增容，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甲方申办有关手续期间向甲方支付有关费用。

## 第六条租赁物的转让

6.1在租赁期限内，若遇甲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甲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在同等受让条件下，乙方对本出租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 第七条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7.1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年审，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7.2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7.3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八条防火安全

8.1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_\_\_\_\_有关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8.2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8.3租赁物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须

消防主管部门批准。

8.4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甲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但应事先给乙方书面通知。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

## 第九条 保险责任

在租赁期限内，甲方负责购买租赁物的保险，乙方负责购买租赁物内乙方的财产及其它必要的保险。若甲\_各方未购买上述保险，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赔偿及责任分别由甲\_各方承担。

## 第十条 物业管理

10.1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10.2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_\_\_\_\_市法规以及甲方有关租赁物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倘由于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

## 第十一条 装修条款

11.1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同时须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

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它相邻用户影响的，甲方可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乙方应予以修改。改建、装

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11.2如乙方的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体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甲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 第十二条 租赁物的转租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方可将租赁物的部分面积转租，但转租部分的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包括向转租户收取租金等。本合同规定的甲\_双方的责任和权利不因乙方转租而改变。

如发生转租行为，乙方还必须遵守下列条款：\_\_\_\_\_

- 1、 转租期限不得超过乙方对甲方的承租期限
- 2、 转租租赁物的用途不得超出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用途
- 3、 乙方应在转租租约中列明，倘乙方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与转租户的转租租约应同时终止。
- 4、 乙方须要求转租户签署保证书，保证其同意履行乙方与甲方合同中有关转租行为的规定，并承诺与乙方就本合同的履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在乙方终止本合同时，转租租约同时终止，转租户无条件迁离租赁物。乙方应将转租户签署的保证书，在转租协议签订后的\_\_日内交甲方存档。
- 5、 无论乙方是否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因转租行为产生的一切纠纷概由乙方负责处理。
- 6、 乙方对因转租而产生的税、费，由乙方负责。

## 第十三条 提前终止合同

13.1在租赁期限内，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_\_\_\_\_月，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交纳欠款之日起五日内，

乙方未支付有关款项，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使用租赁物内的有关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_\_\_\_\_月，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按本条第2款的规定执行。在甲方以传真或信函等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有权留置乙方租赁物内的财产并在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五日后，方将申请拍卖留置的财产用于抵偿乙方应支付的因租赁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13.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乙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_\_\_\_\_月书面通知甲方，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约：

. 向甲方交回租赁物

. 交清承租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

. 应于本合同提前终止前一日或之前向甲方支付相等于当月租金\_\_\_\_\_倍的款项作为赔偿。甲方在乙方履行完毕上述义务后五日内将乙方的租赁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 第十四条 免责条款

14.1 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或\_\_\_\_\_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将按本条第2款执行。

14.2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用邮递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

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 第十五条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应向甲方加倍支付租金，但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其不接受双倍租金，并有权收回租赁物，强行将租赁场地内的物品搬离租赁物，且不负保管责任。

## 第十六条广告

16.1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本体设立广告牌，须按政府的有关规定完成相关的报批手续并报甲方备案。

16.2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周围设立广告牌，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 第十七条有关税费

按国家及\_\_\_\_\_市有关规定，因本合同缴纳的印花税、登记费、公证费及其他有关的税项及费用，按有关规定应由甲方作为出租人、乙方作为承担人分别承担。有关登记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

## 第十八条通知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甲方与乙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甲方给予乙方或乙方给予甲方的信件或传真一经发出，挂号邮件以本合同同第一页所述的地址并以对方为收件人付邮10日后或以专人送至前述地址，均视为已经送达。

## 第十九条适用法律

19.1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通过仲裁程序解决，双方一致同意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作为争议的仲裁机构。

19.2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 第二十条其它条款

20.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0.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第二十一条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首期租赁保证金款项后生效。

甲方：\_\_\_\_\_

授权代表：\_\_\_\_\_

乙方：\_\_\_\_\_

授权代表：\_\_\_\_\_

签订时间：\_\_\_\_\_

## 厂房租赁合同篇三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现出租方有一砖厂厂房和设备租赁给承租方生产使用，承租方同意承租砖厂厂房和设备，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根据《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签定如下条款，共同遵守执行。

一、出租方愿意把座落在莲花镇莲花村砖厂厂房(17间)设备(砖窑1个)及机器设备(详见附表)租给承租方，上述财产均能正常使用。

二、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二年，从20xx年1月1日起至20xx年12月31日止。

三、租金、保证金及交纳方式

1、租金每年30万元，二年计60万元。

2、保证金10万元。

2、交纳方式 ;签定合同之日起一次性交齐。 四、租赁期间租赁财产的维修保养

1、租赁期间租赁财产由承租方维修和保养，承租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使用权。承租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出租方。出租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2、承租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承租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承租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五、租赁物转让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出租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不必征求承租方同意，出租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

## 六、生产安全

1、承租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租赁期间所发生事故及造成的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2、承租方应按相关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期内安全生产工作。

## 七、厂房转租和归还

1、承租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出租方的书面同意，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则出租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再退还租金和保证金。

2、租赁期满后，该厂设备归还时，应当达到正常使用状态。

## 八、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承租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租赁厂房进行非法活动。不得改变场地用途，场地取土只能用于本砖厂生产红砖。

2、承租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土，否则造成经济损失由承租方赔偿。

3、承租方承担租赁期间所发生的一切税费。

4、承租期内，承租方自购设备，承租期满后，由承租方撤走。

5、如出租方需要使用租赁厂房，承租方无条件退还。



6、场地内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包括取土坑)和有关设施、设备由承租方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并负责安全管理,发生事故及造成的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九、若因有关法律法规的修改、或国家政策的调整及不可抗力导致出租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时,出租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本协议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通过仲裁程序解决,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十二、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并收到承租方支付租金及保证金款项后生效。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 厂房租赁合同篇四

厂房场地租赁合同是出租方和承租方必须签订的合同,那么有一份严谨合理的合同就显得非常重要了。以下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厂房场地租赁合同范本,欢迎大家参考。

甲方:

乙方:

在乙方获悉甲方场地基本情况的前提下，根据《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双方本着诚实守信、互利共赢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场地租赁给乙方使用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 一、场地

1. 场地位置：出租的场地位于 厂区内。（具体位置： 厂区内，侧围墙、西至 、南至 、北至 ）。
2. 场地面积：场地面积约为 平方米，实际面积待双方测量后确认。
3. 场地租赁期限：经双方同意，该场地的租赁期限为10年，即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
4. 场地现状： 场地为空地。
5. 租赁费每年大写：壹拾万元、小写：100000元，租赁费按年交纳。第一年租赁费限于 前交清，以后每年租赁费必须于第二个续租年的第一个月内交清。

## 二、合作内容

1. 甲方同意乙方自行出资在租赁的场地上建造混凝土搅拌站，并且乙方保证其建造的混凝土搅拌站及附属设施符合国家的相应建筑、消防等标准。因乙方违反相关部门的规定或因建筑本身不规范引发的事件、事故与甲方无关。
2. 厂房建造期为 个月，从乙方进场日起算。超过建造期限，乙方需承担甲方相应的租金损失。
3. 为充分发挥企业利益最大化，乙方保证在其租赁期间只采购甲方生产的水泥用于生产。
4. 门卫人员工资及过磅费用由甲乙双方各承担50%。

### 三、甲方义务

1. 因租赁的场地系政府划拨土地，在场地租赁期内如遇政府动、拆迁或收回该土地，甲方有义务提前三个月告知乙方政府动、拆迁、收回土地信息。
2.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水、电供应源。

### 四、乙方义务

1. 乙方有义务在约定好的建造期内完成搅拌站的建造。
2. 乙方有义务维护该租赁场地四至范围内的建筑设施，不得擅自拆除或改建四至范围内的建筑物。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建筑物及围墙倒塌乙方必须负责修缮、维修。
3. 乙方拉运混凝土的车辆及人员安全均有乙方负责管理，责任由乙方承担。
4. 在租赁期内如遇政府动、拆迁或收回该土地，乙方有义务无条件服从，在约定的期限内撤离场地。
5.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从甲方原有水、电源供应处自行接至搅拌站内，水、电源接送费用由乙方自己承担。
6. 乙方保证接至搅拌站内的供电、供水费用独立核算，并安装水、电表。用电费用由电力部门按规定直接收取，水费按照商业用水价格由甲方收取。

### 五、违约责任

1. 在租赁期内，若因乙方原因提前终止本协议，乙方搅拌站及厂房建造成本甲方不予补偿。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租赁场地及四至范围内建筑物设施损坏的，甲方保留追偿的权利。

2. 在租赁期内，若因甲方原因提前终止本协议，甲方需对乙方搅拌站及厂房建造成本折价予以补偿。

3. 在租赁期内，因乙方原因引起的一切纠纷甲方均不负责，若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保留向乙方追偿的权利。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九、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日期： 日期：

出租方(甲方)： \_\_\_\_\_

承租方(乙方)： \_\_\_\_\_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合同如下：

###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_\_\_\_\_，租赁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厂房类型为 结构。

### 二、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 厂房装修日期 个月，自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装修期间免收租费。

2. 厂房租赁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租赁期 年。

3.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 三、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 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每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人民币 元。月租金为人民币 元，年租金为 元。

2. 第一年年租金不变，第二年起递增率为3%-5%。

3. 甲、乙双方一旦签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厂房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为一个月租金。租金应预付三个月，支付日期在支付月5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

### 四、其他费用

1. 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通讯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收到收据或发票时，应在三天内付款。

2. 租赁期间，乙方应按月缴纳物业管理费，每日每平方米物业管理费为人民币 元。

###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 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3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2. 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

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4. 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 六、厂房转租和归还

1. 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则甲方不再退还租金和保证金。

2. 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 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 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 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 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担，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5. 租赁期间，甲方向乙方无偿提供 门电话。如需 门以上的

电话，费用由乙方自理。

6. 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甲方有权增收5%滞纳金，并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7. 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 八、其他条款

1. 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乙方三个月租金。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应赔偿甲方三个月租金。

2. 租赁期间，如因产权证问题而影响乙方正常经营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一切责任给予赔偿。

3. 可由甲方代为办理营业执照等有关手续，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 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5. 供电局向甲方收取电费时，按甲方计划用电收取每千瓦用电贴费 元，同时收取甲方实际用电电费。所以，甲方向乙方同样收取计划用电贴费和实际用电电费。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肆分，双方各执贰分，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 承租方：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厂房产权所有人签字：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

出租方：

授权代表： 职务：

地址：

电话：

传真：

承租方：

授权代表： 职务：

地址：

电话：

传真：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 一、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甲方将位于\_\_\_\_\_的厂房或仓库(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乙方使用。租赁物面积经甲乙双方认可确定



为\_\_\_\_\_平方米。

本租赁物的功能为\_\_\_\_\_，包租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 二、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 年，即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租赁期限届满前 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 三、租赁费用的支付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前，向甲方支付部份租赁保证金人民币 元，租赁保证金的余额将于 日前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完毕。

租赁期限届满，在乙方已向甲方交清了全部应付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及因本租赁行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还承租的租赁物等本合同所约定的责任后 内，甲方将向乙方无偿退还租赁保证金。

乙方应于每月五号或该日以前向甲方支付当月租金。并由乙方汇至甲方指定的下列帐号，或按双方书面同意的其它支付方式支付。

甲方开户行：

帐号：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日数乘以欠缴租金总额的\_\_\_\_\_。

乙方应于每月五号或该日以前按第条的约定向甲方支付物业管理费。逾期支付物业管理费，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日数乘以欠缴物业管理费总额的\_\_\_\_\_。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就申办供电增容的有关手续，因供电增容所因交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增容，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于甲方申办有关手续期间向甲方支付有关费用。

#### 四、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乙方在租赁期限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年审，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乙方对租赁物附属设计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现，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 五、防火安全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_\_\_\_\_有关制度，积极配合甲方主管部门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出租物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甲方主管部门批准。

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甲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但应事先给乙方书面通知。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

## 六、保险责任

在租赁期限内，甲方负责购买租赁物的保险，乙方负责购买租赁物内乙方的财产及其它必要的保险(包括责任险)。若甲乙双方未购买上述保险，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赔偿及责任分别由甲乙双方自行承担。

## 七、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提前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应向甲方加倍支付租金，但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其不接受双倍租金，并有权收回租赁物，强行将租赁场地内的物品搬离租赁物，且不负保管的责任。

## 八、其它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九、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首期租赁保证金款项后生效。

甲方(盖章)： 授代表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授代表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厂房租赁合同篇五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承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下列房屋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于20xx年4月1日将位于福清市融侨开发区福清福明包装工业有限公司厂区一号厂房二楼60平方米左右租给乙方做为办公使用。(附件图案)

二、租赁期限自20xx年 月 日至20xx年 月 日为止。

三、月租金为人民币贰仟元整，全年贰万肆仟元整，第二年起月租金按上一年租金的5%递增。

四、租金按半年结算一次，每次提前一个月付款下一次租金。

五、乙方向甲方交付一个月租金(20xx元)做为押金，于合同期满后经甲方验收房屋正常后退还乙方。

六、甲方保证本出租屋权属清楚，若发生与甲方有关的产权纠纷或债务，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与乙方无关。

七、租赁期满后，本合同即终止。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则需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

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定并做出补充条款，其条款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争议，甲、乙双方应

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当地房地产仲裁机构调解或起诉人民法院裁决。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订之日其生效。

## 厂房租赁合同篇六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的规定明确双方的权利和关系，甲方和乙方就厂房租赁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 厂房地址、面积：

1、 地址：威海市张村镇科技路东。

2、 租赁面积：厂房面积为1581平米

二、 租赁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期至 年 月 日止

三、 租金交纳方式：

1、 租金：第一年至第五年每年租金为 元每平米。(实收按照每年 万元整)

2、 租金支付方式：年 月 日先预付 万元租金，年 月 日再付万元租金，以后每年分两次付款(1年租金为 万元整)。

四、 甲方的责任

1、 在租赁期间如厂房发生漏雨等情况，甲方应积极修缮，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于地震等不可抗力造成的建筑物破损，

由甲方承担。

2、土地使用税和房屋使用税由甲方负责。

## 五、乙方的责任

1、乙方按照双方的约定，如期交纳租金。

2、乙方根据使用量交纳电费。电费价格按照威海市现行标准交纳。水费按使用量交纳水费，水费价格按照威海市现行标准缴纳。

六、在租赁期内经甲方的统一，在生产必须的范围内可以改造，搭建或增设建筑物。但乙方使用的建筑物应积极修缮，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增设的建筑物，按照增设面积加收租赁费，若乙方增设的建筑物，增设的部分不用缴纳租赁费。但甲方负责协调增设的建筑物的行政手续的办理。

七、租赁期满，改造、搭建、增设的部分建筑物甲方无偿所有，乙方自行增加的设备可以拆走。改造、搭建、增设的部分甲方不得提出恢复原装的要求。

八、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尽量保证原设备的完好无损。期满前三个月应通知甲方是否续租，如果续租，甲方应优先租给乙方。租赁价格根据国家物价上升指数双方协商确定。

九、乙方不可抗力无法持续经营时，应提前三个月通知甲方，并支付一个月的租金作为违约金。可提前终止合同。

十、在租赁期间乙方不得擅自转租，转让第三者。如需转租必须甲方书面同意。

十一、乙方在处理对外事务时，遇到困难，甲方应积极协助，但不能干涉乙方的生产经营活动。

##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照前面上述合同条款的规定要求向乙方交付厂房，否则应负责赔偿乙方因此受到的直接经济损失。自延长交付之日起甲方向乙方每日支付总租金千分之三的滞纳金。

2、 乙方不缴纳或不及时缴纳租金及水电费时，甲方有权停止水电供应，乙方应交清所欠租金。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经双方同意由威海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有双方协商确定。所有合同的修改解释都应书面的形式作出并双方签字盖章。

十五、本合同由中文书写，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拟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其他报送审批机关。

## 厂房租赁合同篇七

出租方：

承租方：

现出租方有一砖厂厂房和设备租赁给承租方生产使用，承租方同意承租砖厂厂房和设备，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根据《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签定如下条款，共同遵守执行。

一、出租方愿意把座落在莲花镇莲花村砖厂厂房(17间)设备(砖窑1个)及机器设备(详见附表)租给承租方，上述财产均能正常使用。

二、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二年，从20xx年1月1日起至20xx年12月31日止。

### 三、租金、保证金及交纳方式

1、租金每年30万元，二年计60万元。

2、保证金10万元。

2、交纳方式 ;签定合同之日起一次性交齐。

### 四、租赁期间租赁财产的维修保养

1、租赁期间租赁财产由承租方维修和保养，承租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使用权。承租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出租方。出租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2、承租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承租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承租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 五、租赁物转让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出租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不必征求承租方同意，出租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

### 六、生产安全

1、承租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租赁期间所发生事故及造成的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2、承租方应按相关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期内安全生产工作。



## 七、厂房转租和归还

- 1、承租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出租方的书面同意，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则出租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再退还租金和保证金。
- 2、租赁期满后，该厂设备归还时，应当达到正常使用状态。

## 八、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 1、租赁期间，承租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租赁厂房进行非法活动。不得改变场地用途，场地取土只能用于本砖厂生产红砖。
- 2、承租方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土，否则造成经济损失由承租方赔偿。
- 3、承租方承担租赁期间所发生的一切税费。
- 4、承租期内，承租方自购设备，承租期满后，由承租方撤走。
- 5、如出租方需要使用租赁厂房，承租方无条件退还。
- 6、场地内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包括取土坑)和有关设施、设备由承租方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并负责安全管理，发生事故及造成的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九、若因有关法律法规的修改、或国家政策的调整及不可抗力导致出租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时，出租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本协议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通过仲裁程序解决，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

充协议。

十二、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并收到承租方支付租金及保证金款项后生效。

出租方：（签字）

承租方：（签字）